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產改字第 10750000820 號

修正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

部 長 許虞哲

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十五、設定地上權土地毗鄰之私有畸零地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經執行機關價購取得者，應納入設定地上權契約範圍，並變更標的，其地租及權利金依下列方式計收：

- (一) 地租：於辦竣移轉登記次月起，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計算地租。
- (二) 權利金：按價購取得金額乘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依第五點評定之市價成數計收。

地上權人因辦理畸零地調處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，執行機關得改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地租，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